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商赢环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,894,736.80 元对子公司 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进行增资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5 日